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DEEGLINT
格 灵 深 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eep Glint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层101内1A0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3月16日

特别提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84,980,819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2,546,69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 39.49 元/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不适用市盈率标准。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22.57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10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销率为 56.5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207.SH	格灵深瞳	73.0489	2.4272	30.10
可比公司上市情况				
688088.SH	虹软科技	141.2880	6.8319	20.68
688039.SH	当虹科技	41.7565	3.6589	11.41
0020.HK	商汤-W	1751.7612	34.5103	50.76
可比公司平均数				27.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T-3）。

注：（1）可比公司的市值、营业收入以人民币计量，汇率换算价为 2022 年 3 月 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81054 元；

(2) 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39.49 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约为 73.05 亿元，2020 年格灵深瞳营业收入为 24,271.56 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 30.10 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总体上公司市销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一) 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0,051.88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前期研发投入大但收入规模较小以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同时，因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设定了服务期，2021-2024 年预计将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4,414.59 万元(假设不考虑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股份支付费用，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有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开发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二）城市管理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实现商业化落地时间较晚以及新冠疫情的风险

城市管理领域系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及应用较为广泛及成熟的领域之一，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安防设备厂商、通信服务厂商、项目集成商、AI 公司等，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实现商业化的时间较晚，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研发方向以三维视觉技术形成的行为识别产品为主，落地应用为金融和商业领域。2016 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变化研发落地更快的应用于城市管理的人脸及车辆识别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管理领域收入分别为 3,966.23 万元、3,669.39 万元、12,495.96 万元和 4,776.31 万元，主要客户为大型集成商，前五大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4%、60.93%、40.44%和 60.14%，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在城市管理领域因实现商业化时间较晚导致客户资源积累薄弱、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推出了双光测温智能识别设备，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4,716.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9.43%，一定程度抵减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双光测温智能识别设备收入为 133.22 万元，降幅较大，随着新冠疫情得到缓解和控制，该产品存在因需求减少而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不能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和验收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公司在智慧金融领域及商业零售领域规模化落地场景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收入波动的风险

在智慧金融领域，2018-2020 年，公司的终端客户仅为农业银行，2021 年起开始与建设银行建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分别为 468.68 万元、2,373.97 万元、4,697.09 万元和 1,702.00 万元，合计占智慧金融领域所有客户总收入的 70.91%。2021 年 9 月，公司 2018 年入围农业银行的安防设备项目的框架采购协议到期，尽管公司已完成了续期项目的投标工作，但仍存在不能顺利续期的风险。在商业零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油站业务的主要终

端客户为中国石化，来自中国石化智慧油站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29.93 万元、694.00 万元、3,420.25 万元和 32.75 万元，合计占智慧油站业务总收入的 98.91%、占商业零售领域总收入的 74.12%。2021 年智慧油站业务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中国石化受国际油价下挫、油品市场需求萎缩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收入大幅下降，相关项目的预算支出推迟所致。

公司智慧金融领域及商业零售领域的规模化落地场景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智慧油站收入受终端客户中国石化的采购计划影响波动较大，如果出现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采购预算计划、供应链体系等发生变化，公司未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或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者因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终端客户的预算支出未能正常恢复，或者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及落地新应用场景，公司收入将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新领域的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三大领域，在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新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业务布局，部分产品及解决方案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但新业务场景的商业化落地进度受制于多种因素，例如公司出现相关技术研发进展滞后、交付能力不足、客户对产品的接受程度和推广进度较弱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或者商业化效益不及预期无法弥补前期投入，将会对企业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数据安全及科技伦理的风险

在数据安全方面，《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已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内容。在科技伦理方面，《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加强科技伦理治理、防范伦理风险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国内外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探讨及研究不断推出，社会公众对于人工智能的伦理道德问题日趋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下游市场客户的规模及需求不断增加，在上述政策背景下，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及规范科技伦理审查对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愈发重要。如果发行人在数据获取或处理的过程中未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业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公司关于数据安全及伦理审核的相关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或者公司的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侵害了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或触及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问题，则可能发生个人信息主体提出相关诉讼或仲裁，或发行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伦理道德问题引发社会关注及舆情讨论，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市场拓展、品牌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2021年7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采购含有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等零部件的硬件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发行人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且有部分产品已完成国产替代，但由于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 号《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3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184,980,81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4,254.6698 万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格灵深瞳”，证券代码为“688207”。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三)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扩位简称：格灵深瞳

(四) 股票代码：68820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84,980,819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6,245,205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2,546,698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2,434,121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519,371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深瞳智数、灵瞳众智、深圳高新投、灵瞳莱客、灵瞳智源、灵瞳智皓、灵瞳数源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力鼎凯得、平阳箴言限售期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他股东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519,371 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摇号结果，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2,165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17 个。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79,13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6.9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87%。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73.05 亿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271.5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28,308.7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37%，不低于 15%。因此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二）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Deep Glint Technology Co., Ltd.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以“让计算机看懂世界”为愿景，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发行前注册资本	13,873.56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 层 101 内 1A025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62950616
传真	010-82409899
互联网网址	www.deepglint.com
电子信箱	ir@deepgli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王政、010-629506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瞳智数，实际控制人为赵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瞳智数

企业名称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B3号楼208室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玛深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赵勇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501.17	487.72
	净资产	11.56	-1.89
	净利润	3.45	638.13
	审计情况	已经审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深瞳智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艾玛深瞳	0.001	0.01	普通合伙人
2	赵勇	9.998	99.98	有限合伙人
3	陈昭	0.001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陈昭为赵勇配偶。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深瞳智数的普通合伙人为艾玛深瞳，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玛深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结构	赵勇持股 10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3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赵勇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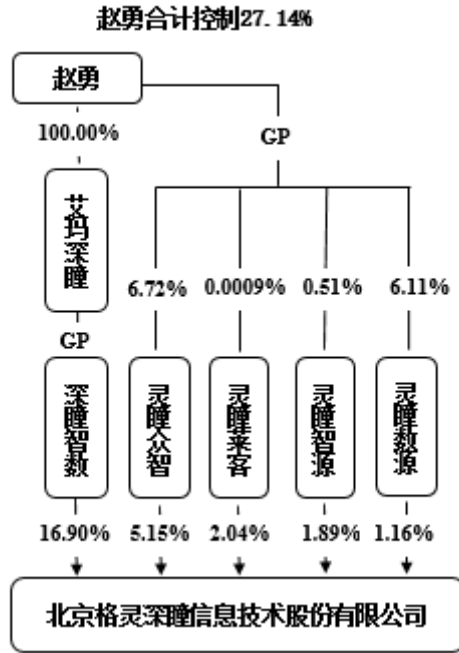
2、赵勇

赵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二级教授职称。1999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系，获硕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美国布朗大学计算机工程系，专业方向为计算机视觉和运算影像学，获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3 年，担任谷歌总部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9 年至今，担任首都体育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13 年创立公司，目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赵勇被中关村十大系列推介活动组委会评为“中关村十大海归新星”，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认定为北京市朝阳区“凤凰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2015 年，获得《第一财经周刊》颁发的“中国商业创新先锋技术创新奖”，被评为 2015 年度中关村“高聚工程”高端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类别）；2016 年，被评选为“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同时被聘为“北京市特聘专家”；2017 年，被选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20 年，被北京市委、市政府评为“北京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北京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入选“2020 北京榜样 5 月人物榜”；2020 年荣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京华奖”，以表彰其在北京市建设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2021 年荣获北京市委宣传部颁发的“2019-2020 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深瞳智数持有发行人 16.90% 的股份，赵勇通过深瞳智数间接控制发行人 16.90% 的表决权，并通过灵瞳众智、灵瞳莱客、灵瞳智源和灵瞳数源间接控制公司 10.24%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7.14% 的表决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及 2 名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赵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2	李兴华	董事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3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4	刘倩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5	叶磊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吴春梅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2	李红将	监事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3	张星	职工监事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赵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2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3	周瑞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4	冯建帅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5	王政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1	赵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瑞	副总经理、智能分析系统研发中心负责人
3	李兴华	董事、智能硬件研发中心负责人
4	冯建帅	副总经理、产品方案中心负责人
5	冯子勇	算法部负责人
6	胡开先	智慧安防应用开发部负责人
7	罗楷	智慧银行项目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深瞳智数、灵瞳众智、灵瞳智源和灵瞳数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1	赵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瞳智数 ¹	100.00	22.53
			灵瞳数源	6.11	0.09
			灵瞳众智	6.72	0.46
			灵瞳智源	0.51	0.01
			灵瞳莱客	0.0009	0.00002
2	李兴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灵瞳众智	7.08	0.49
3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	灵瞳众智	14.53	1.00
4	吴春梅	监事会主席	灵瞳智源	1.27	0.03
5	李红将	监事	灵瞳众智	0.93	0.06
6	张星	职工监事	灵瞳智源	1.78	0.04
7	周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灵瞳智源	15.85	0.40
8	冯建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灵瞳众智	19.75	1.35
9	王政	董事会秘书	灵瞳众智	4.76	0.33
10	冯子勇	核心技术人员	灵瞳众智	1.40	0.10
11	胡开先	核心技术人员	灵瞳众智	2.80	0.19
12	罗楷	核心技术人员	灵瞳数源	17.58	0.27
13	王冠 ²	大客户中心负责人	灵瞳众智	2.79	0.19
14	张梦豪 ³	工程师	灵瞳智源	0.76	0.02

注 1：赵勇及其配偶分别持有深瞳智数 99.99%和 0.01%股权，由于赵勇及其配偶为天然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表中赵勇持有深瞳智数股权比例计为 100.00%；

注 2：王冠为发行人董事王艳配偶；

注 3：张梦豪为发行人职工监事张星配偶。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情况

2017年，公司在红筹架构拆除时以灵瞳众智作为承接原开曼格灵 ESOP 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及2020年，公司拟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为便于员工行权和持股平台的后续管理，新设灵瞳莱客、灵瞳智源、灵瞳智皓和灵瞳数源作为新增的员工持股平台。2020年，为完成激励对象的行权，灵瞳众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按照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向4个新设平台转让以完成激励份额的划分。

灵瞳众智、灵瞳莱客、灵瞳智源和灵瞳数源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灵瞳智皓为发行人顾问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灵瞳众智

企业名称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268.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8.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53室-54（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灵瞳众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勇	18.03	6.72	普通合伙人
2	冯建帅	53.00	19.75	有限合伙人
3	王艳	39.00	14.53	有限合伙人
4	张涛	39.00	14.53	有限合伙人
5	冉龙	24.57	9.15	有限合伙人
6	李兴华	19.00	7.08	有限合伙人
7	王政	12.79	4.76	有限合伙人
8	胡开先	7.51	2.80	有限合伙人
9	曾翔	7.50	2.79	有限合伙人
10	王冠	7.50	2.79	有限合伙人
11	闫梓祯	4.50	1.68	有限合伙人
12	刘彤	4.21	1.57	有限合伙人
13	晏冉	3.76	1.40	有限合伙人
14	冯子勇	3.75	1.40	有限合伙人
15	任光阔	3.13	1.16	有限合伙人
16	连钊	3.01	1.12	有限合伙人
17	张诚	3.00	1.12	有限合伙人
18	张东萍	2.84	1.06	有限合伙人
19	李红将	2.5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杜家芳	2.25	0.84	有限合伙人
21	骆天麒	2.00	0.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徐朝阳	1.25	0.47	有限合伙人
23	刘丽新	1.00	0.37	有限合伙人
24	王蕾	0.80	0.30	有限合伙人
25	李超	0.75	0.28	有限合伙人
26	毛雷	0.75	0.28	有限合伙人
27	刘慧艳	0.49	0.18	有限合伙人
28	高雪晶	0.28	0.10	有限合伙人
29	张力	0.25	0.09	有限合伙人
30	季晖	0.01	0.0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8.40	100.00	-

2、灵瞳莱客

企业名称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106.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6.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3号楼503室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灵瞳莱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勇	0.001	0.0009	普通合伙人
2	邓亚峰	76.50	71.76	有限合伙人
3	张德兵	7.79	7.31	有限合伙人
4	苑维然	7.75	7.27	有限合伙人
5	潘争	3.85	3.61	有限合伙人
6	黄严	2.13	1.99	有限合伙人
7	周如辉	1.98	1.86	有限合伙人
8	浦辉辉	1.88	1.76	有限合伙人
9	张永杰	1.25	1.17	有限合伙人
10	程士庆	1.25	1.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赵昕	1.13	1.06	有限合伙人
12	陈心怡	0.63	0.59	有限合伙人
13	张明	0.32	0.30	有限合伙人
14	李雨恒	0.15	0.14	有限合伙人
15	李斌	0.01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60	100.00	-

3、灵瞳智源

企业名称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68.06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8.0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勇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3号楼503室3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灵瞳智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勇	1.37	0.51	普通合伙人
2	徐云龙	53.04	19.79	有限合伙人
3	周瑞	42.50	15.85	有限合伙人
4	张凯捷	29.44	10.98	有限合伙人
5	张文双	14.49	5.41	有限合伙人
6	王子实	10.88	4.06	有限合伙人
7	王蕾	10.07	3.76	有限合伙人
8	孙健永	6.80	2.54	有限合伙人
9	殷骏	6.80	2.54	有限合伙人
10	夏鹏飞	5.44	2.03	有限合伙人
11	赵松影	5.44	2.03	有限合伙人
12	覃晓飞	4.76	1.78	有限合伙人
13	魏雅君	4.76	1.78	有限合伙人
14	吴亚洲	4.76	1.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张星	4.76	1.78	有限合伙人
16	王宽	3.40	1.27	有限合伙人
17	吴春梅	3.40	1.27	有限合伙人
18	夏江哲	3.40	1.27	有限合伙人
19	肖同刚	3.40	1.27	有限合伙人
20	肖英杰	3.40	1.27	有限合伙人
21	朱佩凡	3.40	1.27	有限合伙人
22	朱振宇	3.40	1.27	有限合伙人
23	季晖	3.38	1.26	有限合伙人
24	王浩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25	王涛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26	张二路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27	张梦豪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28	赵洋洋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29	赵永乐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30	周成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31	周星宇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32	周叶飞	2.04	0.76	有限合伙人
33	徐浩	1.70	0.63	有限合伙人
34	沈传刚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35	隋英杰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36	孙羽川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37	孙泽平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38	王娟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39	王帅帅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40	张超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41	赵海宾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42	周立鹏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43	周文秀	1.36	0.51	有限合伙人
44	冯鲁群	0.82	0.30	有限合伙人
45	杨水萍	0.68	0.25	有限合伙人
46	王雪松	0.41	0.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68.06	100.00	-

4、灵瞳数源

企业名称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164.85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4.8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勇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3号楼503室1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灵瞳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勇	10.06	6.11	普通合伙人
2	罗楷	28.99	17.58	有限合伙人
3	龚月	12.24	7.42	有限合伙人
4	林昌伟	12.24	7.42	有限合伙人
5	陈新宇	8.16	4.95	有限合伙人
6	杜家芳	7.48	4.54	有限合伙人
7	陈天博	6.80	4.12	有限合伙人
8	辜洪斌	6.80	4.12	有限合伙人
9	李欣	5.44	3.30	有限合伙人
10	秦斌	4.76	2.89	有限合伙人
11	胡泽琛	4.08	2.47	有限合伙人
12	代小勇	3.40	2.06	有限合伙人
13	段海涛	3.40	2.06	有限合伙人
14	郭达	3.40	2.06	有限合伙人
15	巨震	3.40	2.06	有限合伙人
16	潘玉峰	3.40	2.06	有限合伙人
17	蒲璞	3.40	2.06	有限合伙人
18	刘丽新	2.72	1.65	有限合伙人
19	安翔	2.04	1.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陈豪	2.04	1.24	有限合伙人
21	邓高峰	2.04	1.24	有限合伙人
22	江国庆	2.04	1.24	有限合伙人
23	李翰霖	2.04	1.24	有限合伙人
24	廖乾洋	2.04	1.24	有限合伙人
25	冯鲁群	1.84	1.11	有限合伙人
26	崔晨晨	1.7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马语	1.7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马哲骅	1.7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陈鸿志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0	陈甜甜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1	韩意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2	洪晓威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3	李峰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4	李轲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5	刘阿侯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6	赵茗越	1.36	0.82	有限合伙人
37	程兵	1.29	0.78	有限合伙人
38	曾鹏	0.68	0.41	有限合伙人
39	高小婷	0.68	0.41	有限合伙人
40	李海明	0.68	0.41	有限合伙人
41	李秋彦	0.68	0.41	有限合伙人
42	高雪晶	0.61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85	100.00	-

5、灵瞳智皓

企业名称	天津灵瞳智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认缴出资额	776.15万元
实缴出资额	776.1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晏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B3 号楼 205 室 5 号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外部顾问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灵瞳智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晏冉	0.001	0.0001	普通合伙人
2	朱莹	469.25	60.46	有限合伙人
3	肖秋林	306.91	39.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6.15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行权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灵瞳众智、灵瞳莱客、灵瞳智源、灵瞳数源和灵瞳智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三）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服务期限、退出、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中设有服务期约定，服务期通常为4年。公司授予实际控制人和外部顾问的股份不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方案以及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已建立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非因不良行为与公司终止劳动/服务关系（包括该等激励对象死亡、伤残、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服务关系或公司单方解除劳动/服务关系），在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之继承人在30日内将该等激励权益转让给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公司在职员工，转让的价格为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公司首发上市后，若激励对象仍在服务期内，激励平台普通

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 30 日内将其服务期未满部分所对应的激励权益一次性转让给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在职员工,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

(2) 如激励对象出现不良行为, 则无论其是否与公司终止劳动/服务关系, 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令激励对象自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等激励权益转让给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转让价格为行权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上述不良行为指激励对象发生不诚信行为或故意不履行激励对象义务行为, 且未能完全弥补; 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其实施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欺诈行为, 影响其履行义务或可能被认定为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 在劳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公司发布的合理、正当命令, 或者持续不履行其义务, 或者对公司业务、事务具有重大管理过失等行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8,735,614 股, 本次发行 46,245,205 股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深瞳智数	31,261,346	22.53	31,261,346	16.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红杉资本	19,401,955	13.99	19,401,955	10.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策源创投	13,858,540	9.99	13,858,540	7.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真格基金 I	11,086,832	7.99	11,086,832	5.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澳林春天	10,340,930	7.45	10,340,930	5.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灵瞳众智	9,522,346	6.86	9,522,346	5.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现代汽车	8,992,124	6.48	8,992,124	4.8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8	智慧云城	8,516,527	6.14	8,516,527	4.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深圳高新投 (SS)	4,857,797	3.50	4,857,797	2.6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灵瞳莱客	3,781,823	2.73	3,781,823	2.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灵瞳智源	3,496,328	2.52	3,496,328	1.8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三星创投	3,289,944	2.37	3,289,944	1.7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灵瞳智皓	2,294,717	1.65	2,294,717	1.2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4	灵瞳数源	2,150,186	1.55	2,150,186	1.1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5	现代摩比斯	1,284,590	0.93	1,284,590	0.6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复朴长鸿	1,214,451	0.88	1,214,451	0.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做实事科技	681,272	0.49	681,272	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合之力	607,225	0.44	607,225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真格基金IV	607,225	0.44	607,225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力鼎凯得	554,945	0.40	554,945	0.30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21	平阳箴言	554,945	0.40	554,945	0.30	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22	华门科技	304,703	0.22	304,703	0.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无量投资	74,863	0.05	74,863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1,519,371	0.82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5	网下摇号抽签 限售股份	-	-	2,179,136	1.18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138,735,614	100.00%	142,434,121	77.0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26	社会公众股	-	-	42,546,698	23.00	-
小计		-	-	42,546,698	23.00	
合计		138,735,614	100.00%	184,980,819	100.00%	-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日期
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5,912.8435	31.96	红杉资本、策源创投、真格基金 I、真格基金 IV、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三星创投、合之力暂未开立股东账户,其股份暂存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共计 5,912.8435 万股。上述股份的限售日期均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26.1346	16.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4.0930	5.5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52.2346	5.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1.6527	4.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85.7797	2.6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8.1823	2.0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49.6328	1.8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天津灵瞳智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9.4717	1.2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5.0186	1.1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元)	合计 (元)	限售 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 司跟投	1,519,371	3.29	59,999,960.79	0	59,999,960.79	24 个月

（二）参与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本次发行规模 18.26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29%，即 1,519,371 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7 号）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46,245,205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人民币 39.49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市销率

30.10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3.29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5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99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2,622.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09.0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1日止,格灵深瞳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45,2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45.4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6,132,95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090,190.3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6,245,205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23,844,985.38元。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783.5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20.00
律师费用	660.38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91.81
发行费用总额	15,613.30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 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万元

(十一) 发行后股东户数: 30,516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6,245,205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7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3.29%。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466,334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1,466,33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9,5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2,620,576股,放弃认购数量为638,924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38,924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50Z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350Z0002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50Z0005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二、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8,784.17	39,389.17	23.85
流动负债(万元)	14,803.80	5,472.79	170.50
总资产(万元)	77,887.44	59,755.73	3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9	8.79	2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0.69	9.16	1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61,734.10	54,212.86	1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4.45	3.91	13.8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29,356.23	24,271.56	20.95
营业利润(万元)	-6,846.51	-7,748.70	11.64
利润总额(万元)	-6,871.30	-7,820.16	1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841.77	-7,786.92	1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6,510.88	-10,213.40	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6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4	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22.4	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净资产收益率(%)	-11.23	-29.38	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8,590.36	3,508.82	-34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62	0.25	-344.82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 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报告期初增长了30.34%，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公司持有的驭势科技股权估值上升导致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较报告期初增长了 170.5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带来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56.23 万元，同比增长 20.95%，主要原因系金融领域的主要终端客户农业银行的收入快速增长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亏损缩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344.82%，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双光测温智能识别设备的收款情况较好，全年实现收入 4,716.02 万元，至当年末已全额回款。2021 年公司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因此现金回收比例下降；（2）公司 2021 年来自农业银行的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公司为农业银行备货相应增加了现金支出，同时农业银行的回款周期较长，因此 202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20 年同期。

三、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52.00~6,599.79	1,852.86	194.25%~25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56~-1,312.38	-4,248.18	53.66%~6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88~-1,327.26	-4,169.19	52.25%~68.17%

2022 年 1-3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为 5,452 万元~6,599.79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约 194.25%~256.19%。2022 年 1-3 月，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智慧金融和城市管理领域。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农业银行的安防设备项目产品订单快速增长，收入预计较 2021 年同期大幅增加；在城市管理领域，公司 2022 年 1-3 月在天津、四川、河北等地的项目预计将完成验收，项目数量和订单金额均高于 2021 年同期。

2022 年 1-3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68.56 万元～-1,312.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90.88 万元～-1,327.26 万元，亏损较 2021 年同期缩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3 月预计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1 年同期减少所致。

上述预测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90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450225853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243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45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张悦、邓欣

联系人：张悦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悦：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会计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TMT 行业部副总裁，曾参与步科股份 IPO、中微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邓欣：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会计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TMT行业部副总裁，曾参与奕瑞科技IPO、上海瀚迅再融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深瞳智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

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勇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

的股份。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股东灵瞳众智、灵瞳莱客、灵瞳智源、灵瞳数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合伙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

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东灵瞳智皓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东策源创投、真格基金I、真格基金IV、现代汽车、现代摩比斯、智慧云城、澳林春天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红杉资本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

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股东平阳箴言、力鼎凯得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股东三星创投、复朴长鸿、做实事科技、合之力、华门科技、无量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股东深圳高新投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格。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王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

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的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李兴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格。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

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监事吴春梅、张星、李红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冯建帅、周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价格。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若发行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

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罗楷、冯子勇、胡开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且上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承诺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7)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深瞳智数承诺

(1) 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合伙企业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③本合伙企业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合伙企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合伙企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合伙企业提出的

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本合伙企业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合伙企业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⑥ 本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实际控制人赵勇承诺

(1) 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 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公

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③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③ 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

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 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 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 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约束性措施

1、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除不可抗力外, 如因公

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深瞳智数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合伙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赵勇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控股股东深瞳智数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企业存在老股配售的，本企业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赵勇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人存在老股配售的，本人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人存在老股配售的，本人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依法赔偿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

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
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
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深瞳智数、实际控制人赵勇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四) 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容诚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师承诺

评估师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 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 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 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深瞳智数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合伙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合伙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赵勇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

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审计报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50Z00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7	母公司利润表	13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0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50Z0005 号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灵深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灵深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以及附注五、33。

格灵深瞳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通过向客户提供面向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获得销售收入。2021 年度格灵深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9,356.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99%。

由于收入是格灵深瞳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因而收入可能存在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格灵深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格灵深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主营业务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收入实施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或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6）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函证和走访内容包括交易额、往来余额等。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存在异常。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附注五、35，附注五、36，附注五、37 以及附注十一。

于 2021 年度，格灵深瞳公司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的金额为 8,504.40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我们将格灵深瞳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格灵深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授予协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检查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

(2) 获取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复核计算表中使用的授予股数、授予时间、授予条款及可行权条件与股权授予协议是否相符，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

(3) 查看格灵深瞳公司的历史沿革，了解第三方投资者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股份权利，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以及管理层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估计基础是否合理；

(4) 通过比较历史离职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历史数据，评估管理层对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是否合理；

(5) 根据股份支付授予协议条款以及管理层经营计划，评估管理层基于预计可行权条件的满足期限对激励对象等待期的估计是否合理；

(6) 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格灵深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灵深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格灵深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格灵深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格灵深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灵深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格灵深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格灵深瞳公司容诚审字[2022]350Z00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超敏

2022 年 3 月 1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19,413,545.45	292,930,184.16	短期借款	五、19	14,061,444.44	6,304,62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850,000.00	4,834,820.00	应付票据	五、20	28,807,511.00	
应收账款	五、3	225,633,083.46	68,299,396.15	应付账款	五、21	51,940,928.22	11,497,421.0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57,600.00	1,294,4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2,469,032.78	497,404.48	合同负债	五、22	12,369,181.80	9,207,259.40
其他应收款	五、6	2,728,348.84	3,143,015.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9,174,462.66	18,934,870.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7,144,422.30	5,600,27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5,296,543.50	3,101,451.61
存货	五、7	27,006,711.18	17,832,731.3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742,483.42	262,848.6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727,305.05	1,517,68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7,726,489.1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8,513,611.57	3,279,226.2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516,980.40	82,029.32
流动资产合计		487,841,721.75	393,891,706.53	流动负债合计		148,037,963.47	54,727,926.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50,654,351.17	191,861,816.32	租赁负债	五、28	13,090,133.9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5,430,876.85	5,585,725.8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3	6,259,538.2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20,177,862.51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0,133.96	-
无形资产	五、15	476,033.49	423,086.84	负债合计		161,128,097.43	54,727,926.6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9	138,735,614.00	138,735,614.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069,820.9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8,033,987.14	4,725,140.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32,649.39	203,665,590.71	资本公积	五、30	379,793,379.68	294,749,37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210,837,436.40	152,044,901.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32	-112,025,411.67	-43,401,24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341,018.41	542,128,637.27
				少数股东权益		405,255.30	700,73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746,273.71	542,829,370.60
资产总计		778,874,371.14	597,557,29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874,371.14	597,557,297.24

法定代表人：

赵勇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家芳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3,562,254.03	242,715,565.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93,562,254.03	242,715,565.02
二、营业总成本		369,144,855.99	351,476,999.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30,258,248.05	93,244,581.49
税金及附加	五、34	3,021,419.46	1,368,850.18
销售费用	五、35	73,666,450.70	85,278,531.77
管理费用	五、36	44,807,067.60	62,739,856.37
研发费用	五、37	121,107,188.48	114,283,271.41
财务费用	五、38	-3,715,518.30	-5,438,091.28
其中：利息费用		932,659.73	79,594.94
利息收入		4,738,650.42	4,176,922.19
加：其他收益	五、39	17,634,675.51	13,942,95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6,349,82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86,30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577,685.66	2,862,21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939,505.98	-1,880,60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65,118.09	-77,487,037.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7,149.21	70,943.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275,063.14	785,52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13,032.02	-78,201,621.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13,032.02	-78,201,62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13,032.02	-78,201,62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17,673.34	-77,869,188.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58.68	-332,43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92,534.85	151,959,155.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92,534.85	151,959,155.4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92,534.85	151,959,155.4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92,534.85	151,959,155.4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0,497.17	73,757,534.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5,138.49	74,089,966.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358.68	-332,432.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6

法定代表人：

赵勇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家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20,831.49	224,406,15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33,475.07	7,984,85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0,256,240.90	26,416,7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10,547.46	258,807,73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742,345.30	78,644,75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95,954.80	97,017,17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7,200.50	10,432,29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60,508,666.18	37,625,3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14,166.78	223,719,5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3,619.32	35,088,15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3,994,56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96,44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2,341.82	2,702,55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5,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341.82	8,012,5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341.82	5,983,88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90,904.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6,298,6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23,789,51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606.00	15,029,93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56.92	564,50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0,664,256.73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3,119.65	16,194,44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19.65	7,595,06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1.92	1,399,60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30,183.55	242,863,47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72,210.84	292,930,183.55

法定代表人：

赵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家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749,370.63		152,044,901.55			542,128,637.27	700,733.33	542,829,37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6,489.42	-119.35	-206,608.7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4,749,370.63		152,044,901.55			541,922,147.85	700,613.98	542,622,76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44,009.05		58,792,534.85			75,418,870.56	-295,358.68	75,123,51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792,534.85			-9,625,138.49	-295,358.68	-9,920,497.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44,009.05					85,044,009.05		85,044,009.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9,793,379.68		210,837,436.40			617,341,018.41	405,255.30	617,746,27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735,611.51		887,651,835.30					-709,433,421.27	316,954,025.54	1,033,166.17	317,987,19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735,611.51		887,651,835.30					-709,433,421.27	316,954,025.54	1,033,166.17	317,987,19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		-592,902,464.67		152,044,901.55			666,032,172.36	225,174,611.73	-332,432.84	224,842,17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959,155.40			-77,869,188.54	74,089,966.86	-332,432.84	73,757,53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		-596,996,493.67		85,746.15			743,901,360.90	146,990,615.87		146,990,615.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		-726,496,205.45		85,746.15			743,901,360.90	17,490,904.09		17,490,904.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499,711.78						129,499,711.78		129,499,711.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4,094,029.00						4,094,029.00		4,094,02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735,614.00		294,749,370.63		152,044,901.55			-43,401,248.91	542,128,637.27	700,733.33	542,829,370.60

法定代表人:

赵印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家芳

杜家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9,830,821.08	279,508,594.29	短期借款		14,061,444.44	6,304,62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50,000.00	4,834,820.00	应付票据		28,807,511.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25,780,253.26	68,299,396.15	应付账款		157,088,128.37	15,613,718.40
应收款项融资		57,600.00	1,294,4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20,224.80	455,754.52	合同负债		12,342,093.30	9,180,170.9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515,083.17	2,964,558.34	应付职工薪酬		15,744,556.56	17,040,582.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131,477.48	5,460,394.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5,872.01	3,011,886.08
存货		67,375,442.08	20,251,687.1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742,483.42	262,848.6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7,305.05	1,517,68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20,989.33	
其他流动资产		7,173,134.33	1,505,776.02	其他流动负债		1,513,458.90	78,507.82
流动资产合计		517,372,347.19	380,895,515.29	流动负债合计		243,145,531.39	56,689,883.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0,275,000.00	60,275,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654,351.17	191,861,816.32	租赁负债		12,226,656.2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5,330,880.83	5,517,024.1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6,259,538.2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282,648.34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6,656.21	
无形资产		476,033.49	423,086.84	负债合计		255,372,187.60	56,689,883.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38,735,614.00	138,735,614.00
长期待摊费用			1,069,820.9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4,325.97	4,725,140.7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582,778.03	263,871,889.04	资本公积		406,914,925.93	321,870,916.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837,436.40	152,044,901.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5,905,038.71	-24,573,91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582,937.62	588,077,521.09
资产总计		865,955,125.22	644,767,40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955,125.22	644,767,40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93,562,254.03	241,964,621.7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93,842,370.95	99,543,863.74
税金及附加		1,479,011.58	1,106,952.75
销售费用		71,581,205.32	83,535,288.81
管理费用		43,854,269.80	60,824,859.68
研发费用		108,335,534.14	107,375,510.88
财务费用		-3,637,973.69	-5,346,294.16
其中：利息费用		859,783.27	79,594.94
利息收入		4,587,641.85	4,081,808.18
加：其他收益		12,114,123.59	13,086,92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6,349,82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86,30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5,537.12	2,860,13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1,470.60	-1,441,69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95,048.20	-74,220,374.90
加：营业外收入		27,149.20	69,808.84
减：营业外支出		275,063.14	440,036.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42,962.14	-74,590,602.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42,962.14	-74,590,602.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42,962.14	-74,590,602.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92,534.85	151,959,155.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92,534.85	151,959,155.4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792,534.85	151,959,155.4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50,427.29	77,368,552.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之勇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家芳
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20,831.49	224,406,15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0,798.35	7,159,02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133.54	26,282,0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66,763.38	257,847,25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35,214.29	84,468,05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20,004.01	90,645,25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7,654.35	8,157,46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8,550.22	35,207,9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11,422.87	218,478,7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4,659.49	39,368,48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56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96,44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0,872.82	2,702,55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0,872.82	8,012,5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872.82	5,983,88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90,904.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6,298,6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23,789,51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606.00	15,029,93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56.92	564,50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5,820.06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4,682.98	16,194,44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682.98	7,595,06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1.92	1,399,60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19,107.21	54,347,0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08,593.68	225,161,55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89,486.47	279,508,59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735,614.00			321,870,916.88		152,044,901.55			-24,573,911.34	588,077,52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8,165.23	-788,165.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35,614.00			321,870,916.88		152,044,901.55			-25,362,076.57	587,289,35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44,009.05		58,792,534.85			-120,542,962.14	23,293,58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792,534.85			-120,542,962.14	-61,750,427.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44,009.05						85,044,009.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044,009.05						85,044,009.0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735,614.00			406,914,925.93		210,837,436.40			-145,905,038.71	610,582,937.62

法定代表人：

赵印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家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735,611.51			914,773,381.55				-693,884,669.72	359,624,32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735,611.51			914,773,381.55				-693,884,669.72	359,624,323.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			-592,902,464.67	152,044,901.55			669,310,758.38	228,453,19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959,155.40			-74,590,602.52	77,368,552.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			-596,996,493.67	85,746.15			743,901,360.90	146,990,615.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			-726,496,205.45	85,746.15			743,901,360.90	17,490,904.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9,499,711.78					129,499,711.7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735,614.00			321,870,916.88	152,044,901.55			-24,573,911.34	588,077,521.09	

法定代表人：

赵印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家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家芳

杜家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有限”）整体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格灵深瞳有限于 2013 年 8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2020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以格灵深瞳有限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38,735,612.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名称由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历经多次增资扩股及变更，现有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38,735,614.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261,346.00	22.53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19,401,955.00	13.99
3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13,858,540.00	9.99
4	Zhen Partners I (HK) Limited	11,086,832.00	7.99
5	天津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40,930.00	7.45
6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522,346.00	6.86
7	Hyundai Motor Company	8,992,124.00	6.48
8	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16,527.00	6.14
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857,797.00	3.50
1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81,823.00	2.73
11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496,328.00	2.52
12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289,944.00	2.37
13	天津灵瞳智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94,717.00	1.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50,186.00	1.55
15	Hyundai Mobis Co., Ltd.	1,284,590.00	0.93
16	北京复朴长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451.00	0.88
17	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681,272.00	0.49
18	合之力蓉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7,225.00	0.44
19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607,225.00	0.44
20	嘉兴力鼎凯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945.00	0.40
21	平阳箴言欧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945.00	0.40
22	天津华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703.00	0.22
23	杭州无量二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3.00	0.05
	合计	138,735,614.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41151774，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 层 101 内 1A025。

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专注于将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城市管理、智慧金融、商业零售、体育健康、轨交运维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

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

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

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6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按时点确认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软件、软硬一体产品及硬件产品（不含 SaaS 软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销售的软硬件产品，公司与客户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对于无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已经客户签收或到货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B.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定制或系统开发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并非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因此公司于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按时段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包含 SaaS 软件收入，属于按使用量（路数）及使用时间进行结算的业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受益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如符合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任一条件，公司即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量（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③其他业务

当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综合判断，公司在某些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时，公司采取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差额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6.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8-4.58	-	21.83-63.29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

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调整详见本附注三、27(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3,143,015.29	4,867,456.35	-1,724,441.06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1,780,826.43	21,780,82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5,140.75	6,449,581.81	1,724,441.0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735.14	5,043,735.1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6,943,700.06	16,943,700.06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3,401,248.91	-43,607,738.33	-206,489.42
少数股东权益	700,733.33	700,613.98	-119.3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押金及预付租金 1,724,441.06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期限分别确认为租赁负债 16,943,700.0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3,735.14 元;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 21,780,826.43 元; 同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206,489.42 元及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19.3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2,964,558.34	1,372,766.21	-1,591,792.13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089,667.02	19,089,66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5,140.75	6,316,932.88	1,591,792.1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109.76	4,203,109.7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5,674,722.49	15,674,722.49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4,573,911.34	-25,362,076.57	-788,165.2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押金及预付租金 1,591,792.13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分配利润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期限分别确认为租赁负债 15,674,722.4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109.76 元。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 19,089,667.02 元; 同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788,165.23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门科技公司”）	15%
天津格灵金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金帮公司”）	25%
福建省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格灵公司”）	25%
合肥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灵公司”）	25%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科技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70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瞳门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806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瞳门科技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灵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737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格灵科技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灵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取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21-0067），有效期一年。2022 年 2 月 28 日格灵科技公司再次取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京 RQ-2022-0037），有效期一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格灵科技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4 年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及《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该税收优惠的执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271.60	33,531.60
银行存款	195,627,939.24	292,896,651.95
其他货币资金	23,441,334.61	0.61
合计	219,113,545.45	292,930,184.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在编制现金

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850,000.00	4,834,820.00		4,834,820.00
合计	850,000.00		850,000.00	4,834,820.00		4,834,820.00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1.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820.00	100.00			4,834,820.00
1.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834,820.00	100.00			4,834,820.00
合计	4,834,820.00	100.00			4,834,820.0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此类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6)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1,746,946.68	64,990,148.92
1 至 2 年	15,686,754.23	5,159,438.69
2 至 3 年	821,694.48	2,736,085.51
3 至 4 年	560,438.30	
小计	238,815,833.69	72,885,673.12
减：坏账准备	13,182,750.23	4,586,276.97
合计	225,633,083.46	68,299,396.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815,833.69	100.00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1.应收客户货款	238,815,833.69	100.00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合计	238,815,833.69	100.00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85,673.12	100.00	4,586,276.97	6.29	68,299,396.15
1.应收客户货款	72,885,673.12	100.00	4,586,276.97	6.29	68,299,396.15
合计	72,885,673.12	100.00	4,586,276.97	6.29	68,299,396.1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746,946.68	11,087,347.32	5.00	64,990,148.92	3,249,507.45	5.00
1-2年	15,686,754.23	1,568,675.42	10.00	5,159,438.69	515,943.87	10.00
2-3年	821,694.48	246,508.34	30.00	2,736,085.51	820,825.65	30.00
3-4年	560,438.30	280,219.15	50.00			
合计	238,815,833.69	13,182,750.23	5.52	72,885,673.12	4,586,276.97	6.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6,276.97	8,596,473.26			13,182,750.23
1.应收客户货款	4,586,276.97	8,596,473.26			13,182,750.23
合计	4,586,276.97	8,596,473.26			13,182,750.23

(4)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89,475.58	50.08	6,312,110.29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金帮融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918,376.70	17.55	2,095,918.84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0,826.00	9.53	1,359,686.80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15,658,000.00	6.56	782,900.00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3,915,224.00	5.83	695,761.20
合计	213,851,902.28	89.55	11,246,377.13

(6)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7,600.00	1,294,400.00
合计	57,600.00	1,294,400.0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7,600.00			
1.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57,600.00			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57,6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94,400.00			
1.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294,400.00			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294,400.000			

说明：

①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8,666.44	98.36	337,092.40	67.77
1 至 2 年	25,347.84	1.03	33,266.50	6.69
2 至 3 年	6,333.50	0.26	127,000.58	25.53
3 年以上	8,685.00	0.35	45.00	0.01
合计	2,469,032.78	100.00	497,404.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918.60	68.28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358.82	8.44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7,924.53	4.78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105,584.62	4.28
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7,863.71	3.96
合计	2,215,650.28	89.7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8,348.84	3,143,015.29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728,348.84	3,143,015.2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2,974.81	1,231,805.23
1 至 2 年	339,448.90	1,797,295.28
2 至 3 年	273,062.79	85,864.04
3 至 4 年	6,024.00	50,050.00
4 至 5 年	50,050.00	
小计	2,731,560.50	3,165,014.55
减：坏账准备	3,211.66	21,999.26
合计	2,728,348.84	3,143,015.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887,220.20	182,994.21
押金和保证金	1,791,307.13	2,542,155.18
其他往来款项	53,033.17	439,865.16
小计	2,731,560.50	3,165,014.55
减：坏账准备	3,211.66	21,999.26
合计	2,728,348.84	3,143,015.2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31,560.50	3,211.66	2,728,348.84
合计	2,731,560.50	3,211.66	2,728,348.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1,560.50	0.12	3,211.66	2,728,348.84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1.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887,220.20			887,220.20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款	1,791,307.13			1,791,307.13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3.应收其他款项	53,033.17	6.06	3,211.66	49,821.51	
合计	2,731,560.50	0.12	3,211.66	2,728,348.84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65,014.55	21,999.26	3,143,015.29
合计	3,165,014.55	21,999.26	3,143,015.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5,014.55	0.70	21,999.26	3,143,015.29	
1.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182,994.21			182,994.21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款	2,542,155.18			2,542,155.18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3.应收其他款项	439,865.16	5.00	21,999.26	417,865.90	
合计	3,165,014.55	0.70	21,999.26	3,143,015.29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9.26	-18,787.60			3,211.66
1.应收其他款项	21,999.26	-18,787.60			3,211.66
合计	21,999.26	-18,787.60			3,211.6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9.29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安全保卫部	押金和保证金	269,428.79	3-2年	9.86	
北京国泰奥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28,121.50	1年以内	4.69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11,919.70	1年以内	4.10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86,977.15	1-2年	3.18	
合计		1,396,447.14		51.12	

⑦本期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7,542.04	500,097.93	1,037,444.11	833,029.81	213,281.53	619,748.28
在产品	53,024.40		53,024.40	667,241.45		667,241.45
库存商品	13,851,983.69	2,697,704.40	11,154,279.29	9,986,409.87	2,452,931.80	7,533,478.07
发出商品	13,552,894.32		13,552,894.32	8,470,046.05		8,470,046.05
委托加工物资	828,527.55		828,527.55	140,252.03		140,252.03
合同履约成本	380,541.51		380,541.51	401,965.51		401,965.51
合计	30,204,513.51	3,197,802.33	27,006,711.18	20,498,944.72	2,666,213.33	17,832,731.3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3,281.53	413,719.33		126,902.93		500,097.93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52,931.80	851,532.06		606,759.46		2,697,704.40
合计	2,666,213.33	1,265,251.39		733,662.39		3,197,802.33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147,388.84	1,185,529.44	6,961,859.40	7,016,944.41	511,274.84	6,505,669.5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365,827.35	1,146,451.37	6,219,375.98	6,740,261.56	497,440.68	6,242,820.88
合计	781,561.49	39,078.07	742,483.42	276,682.85	13,834.16	262,848.69

(2) 本期无账面价值本期发生的重大变动的合同资产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147,388.84	100.00	1,185,529.44	14.55	6,961,859.40
1.未到期质保金	8,147,388.84	100.00	1,185,529.44	14.55	6,961,859.40
合计	8,147,388.84	100.00	1,185,529.44	14.55	6,961,859.40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016,944.41	100.00	511,274.84	7.29	6,505,669.57
1.未到期质保金	7,016,944.41	100.00	511,274.84	7.29	6,505,669.57
合计	7,016,944.41	100.00	511,274.84	7.29	6,505,669.57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11,274.84	674,254.60			1,185,529.44
1.未到期质保金	511,274.84	674,254.60			1,185,529.44
合计	511,274.84	674,254.60			1,185,529.44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039,007.22	1,597,558.03
减：减值准备	311,702.17	79,877.90
合计	727,305.05	1,517,680.13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124,052.91	1,773,450.22
预付IPO中介费	2,299,999.96	566,037.74
其他	2,089,558.70	939,738.28
合计	8,513,611.57	3,279,226.24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50,654,351.17	191,861,816.32
其中：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8,979,200.00	190,258,000.00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1,675,151.17	1,603,816.32
合计	250,654,351.17	191,861,816.3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且持有意图非短期内出售	

项 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且持有意图非短期内出售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430,876.85	5,585,725.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30,876.85	5,585,725.86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047,040.22	7,559,687.61	8,742,398.06	191,628.32	17,540,754.21
2.本期增加金额	39,460.00	2,555,578.39	368,110.10	2,973.45	2,966,121.94
(1) 购置	39,460.00	2,555,578.39	368,110.10	2,973.45	2,966,12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63,176.98	62,797.84		225,974.82
(1) 处置或报废		163,176.98	62,797.84		225,974.82
4.2021年12月31日	1,086,500.22	9,952,089.02	9,047,710.32	194,601.77	20,280,901.33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573,030.56	4,636,507.66	6,741,697.49	3,792.64	11,955,028.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97.85	1,791,121.54	1,048,143.34	46,159.04	3,079,821.77
(1) 计提	194,397.85	1,791,121.54	1,048,143.34	46,159.04	3,079,821.77
3.本期减少金额		128,885.11	55,940.53		184,825.64
(1) 处置或报废		128,885.11	55,940.53		184,825.64
4.2021年12月31日	767,428.41	6,298,744.09	7,733,900.30	49,951.68	14,850,024.48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319,071.81	3,653,344.93	1,313,810.02	144,650.09	5,430,876.85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2.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74,009.66	2,923,179.95	2,000,700.57	187,835.68	5,585,725.86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259,538.23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延庆厂房装修工程	1,709,401.04		1,709,401.04			
待安装设备	2,651,314.11		2,651,314.11			
高铁模型检测平台	1,898,823.08		1,898,823.08			
合计	6,259,538.23		6,259,538.23			

1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4,021,436.98
2021年1月1日	24,021,436.98
2.本期增加金额	5,228,664.4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29,250,101.4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240,610.5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1月1日	2,240,610.55
2.本期增加金额	6,831,628.3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9,072,238.9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77,862.51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1,780,826.43

说明：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831,628.39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948,498.45元，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699,094.17元，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4,184,035.77元。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668,466.3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683.55
(1) 购置	130,683.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799,149.91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245,379.52
2.本期增加金额	77,736.90
(1) 计提	77,736.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323,116.4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6,033.49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3,086.84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50,943.01		950,943.01		
办公室消防工程施工	118,877.93		118,877.93		
合 计	1,069,820.94		1,069,820.9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80,003,111.93	389,525,527.1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08,054.28	7,785,764.40
合 计	498,211,166.21	397,311,291.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337,429.35	337,429.35	
2024 年	2,902,133.51	2,902,133.51	
2025 年	31,326,412.97	31,326,412.97	
2026 年	43,356,474.17	43,272,951.57	
2027 年	40,763,795.16	40,763,795.16	
2028 年	92,687,492.69	92,687,492.69	
2029 年	153,184,021.94	153,275,266.06	
2030 年	24,960,045.79	24,960,045.79	
2031 年	90,485,306.35		
合 计	480,003,111.93	389,525,527.1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7,365,827.35	6,740,261.56
预付使用权资产租赁款及押金	2,541,916.21	—
小 计	9,907,743.56	6,740,261.56
减：减值准备	1,146,451.37	497,440.68
小 计	8,761,292.19	6,242,820.88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305.05	1,517,680.13
其中：原值	1,039,007.22	1,597,558.03
减值准备	311,702.17	79,877.90
合计	8,033,987.14	4,725,140.75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6,298,606.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444.44	6,016.67
合计	14,061,444.44	6,304,622.67

说明：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由赵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807,511.00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6,665,070.04	9,838,387.26
应付劳务费、服务费	23,998,720.90	1,659,033.83
应付设备款	1,277,137.28	
合计	51,940,928.22	11,497,421.09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2,369,181.80	9,207,259.40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931,270.33	109,470,600.80	109,425,983.01	18,975,88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5,796.33	2,607,221.79	198,574.54
三、辞退福利	3,600.00		3,600.00	
合计	18,934,870.33	112,276,397.13	112,036,804.80	19,174,462.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16,153.89	97,613,087.01	97,574,001.06	18,855,239.84
二、职工福利费		2,391,597.27	2,391,597.27	
三、社会保险费	115,116.44	1,899,807.36	1,894,275.52	120,64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049.75	1,836,455.27	1,833,263.70	118,241.32
工伤保险费		38,042.29	35,635.33	2,406.96
生育保险费	66.69	25,309.80	25,376.49	
四、住房公积金		7,566,109.16	7,566,109.16	
合计	18,931,270.33	109,470,600.80	109,425,983.01	18,975,888.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707,435.89	2,514,878.77	192,557.12
2.失业保险费		98,360.44	92,343.02	6,017.42
合计		2,805,796.33	2,607,221.79	198,574.54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11,656.42	4,980,67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815.95	355,114.49
教育费附加	189,349.70	152,191.94
地方教育附加	126,233.13	101,461.28
印花税	34,517.10	10,831.60
个人所得税	40,85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144,422.30	5,600,272.22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96,543.50	3,101,451.61
合计	5,296,543.50	3,101,451.6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632,717.00	362,908.00
预提费用	1,856,676.53	1,616,938.74
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2,807,149.97	1,121,604.87
合计	5,296,543.50	3,101,451.61

②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26,489.15	—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66,980.40	82,029.3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 B 类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合计	1,516,980.40	82,029.32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2,198,206.4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1,583.33	—
小计	20,816,623.11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26,489.15	—
合计	13,090,133.96	—

29. 股本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735,614.00						138,735,614.00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03,758,914.00			203,758,914.00
其他资本公积	90,990,456.63	85,044,009.05		176,034,465.68
合计	294,749,370.63	85,044,009.05		379,793,379.68

说明：本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044,009.05 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044,901.55	58,792,534.85						210,837,436.40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持有的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所致。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01,248.91	-709,433,421.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206,489.42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607,738.33	-709,433,42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17,673.34	-77,869,188.54
股份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743,901,360.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025,411.67	-43,401,248.91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06,489.42 元。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562,254.03	130,258,248.05	242,636,607.77	93,244,581.49
其他业务			78,957.25	
合计	293,562,254.03	130,258,248.05	242,715,565.02	93,244,581.49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产品类型分类		
人工智能产品	270,414,040.96	232,940,848.74
技术服务及其他	23,148,213.07	9,695,759.03
合计	293,562,254.03	242,636,607.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93,562,254.03	239,595,491.15
境外		3,041,116.62
合计	293,562,254.03	242,636,607.77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9,848,705.68	241,179,901.63
人工智能产品销售收入	268,241,929.12	231,484,142.60
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	21,606,776.56	9,695,759.03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713,548.35	1,456,706.14
技术服务	1,541,436.51	
人工智能产品——SaaS 软件销售收入	2,172,111.84	1,456,706.14
合计	293,562,254.03	242,636,607.77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软硬件商品（不含 SaaS 软件）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软件或系统开发并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的技术服务类交易，公司于软件或系统开发成果交付客户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销售 SaaS 软件交易，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受益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对于提供符合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整个服务的期间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已完成的履约义务。

3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7,034.31	714,983.43
教育费附加	688,729.00	306,421.47
地方教育附加	459,152.65	204,280.98
印花税	266,503.50	143,164.30
合计	3,021,419.46	1,368,850.18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33,159,356.98	50,518,189.92
职工薪酬	30,820,608.44	25,203,756.97
差旅费	779,300.68	902,206.59
房租物业费	320,915.85	2,037,319.83
咨询服务费	2,858,484.14	2,240,652.07
广告宣传费	1,112,463.70	662,757.46
折旧与摊销	1,280,740.44	1,773,913.24
业务招待费	451,871.87	630,940.5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92,052.87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9,094.17	—
其他	1,091,561.56	1,308,795.10
合计	73,666,450.70	85,278,531.77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19,984,829.14	41,631,706.79
职工薪酬	14,282,758.08	12,192,079.3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咨询服务费	4,424,461.25	1,968,729.26
办公费	1,259,155.37	934,481.34
房租物业费	247,085.27	1,339,985.70
折旧与摊销	1,016,695.96	1,088,341.36
业务招待费	1,379,778.53	1,045,409.40
差旅费	232,954.00	319,849.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7,696.91	750,764.9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71,727.72	—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8,498.45	—
其他	231,426.92	1,468,509.01
合计	44,807,067.60	62,739,856.37

3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4,458,796.48	58,180,841.37
股份支付	31,899,822.93	37,349,815.07
第三方服务费	14,493,246.92	9,258,102.37
房租物业费	821,391.30	4,485,585.76
折旧与摊销	1,929,870.35	3,197,135.79
材料费	1,049,679.24	919,361.57
短期租赁费用	731,239.41	—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3,203.55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84,035.77	—
其他	1,535,902.53	892,429.48
合计	121,107,188.48	114,283,271.41

3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932,659.73	79,594.9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20,006.36	—
减：利息收入	4,738,650.42	4,176,922.19
利息净支出	-3,805,990.69	-4,097,327.25
汇兑损失	5,814.97	17,487.79
减：汇兑收益		1,405,373.82
汇兑净损失	5,814.97	-1,387,886.0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4,657.42	47,122.00
合 计	-3,715,518.30	-5,438,091.28

3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37,500.00	5,763,315.50	与收益相关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37,500.00	5,763,315.5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3,700.44	135,687.14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3,700.44	135,687.14	与收益相关
三、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4,733,475.07	8,043,954.8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634,675.51	13,942,957.44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86,304.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32,536,128.69
合 计		16,349,823.98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96,473.26	2,020,328.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87.60	1,004,898.63
合 计	-8,577,685.66	3,155,226.77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65,251.39	-1,880,602.99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4,254.59	-293,007.32
合 计	-1,939,505.98	-2,173,610.31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7,149.21	70,943.93
合计	27,149.21	70,943.93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149.18	590,405.44
滞纳金、违约赔偿金	200,547.43	180,122.83
其他	33,366.53	15,000.00
合计	275,063.14	785,528.27

4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3,121,853.47	6,422,143.75
利息收入	4,738,650.42	3,815,528.16
保证金、押金、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2,395,737.01	16,179,057.63
合计	10,256,240.90	26,416,729.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423,729.96	—
保证金、押金、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25,095,726.94	5,367,684.71
付现费用及其他支出	33,989,209.28	32,257,670.14
合计	60,508,666.18	37,625,354.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还款		13,994,560.54
合计		13,994,560.5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还关联方借款		5,310,000.00
合计		5,31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1,838,000.00	6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利息及保证金	8,826,256.73	
合计	10,664,256.73	600,000.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713,032.02	-78,201,62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9,505.99	2,173,610.31
信用减值损失	8,577,685.66	-3,155,226.7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9,821.77	4,337,251.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31,628.39	—
无形资产摊销	77,736.90	66,84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9,820.94	1,655,29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49.18	590,40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4,582.97	-1,216,44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9,8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9,231.18	7,744,46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910,489.45	-13,075,40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363,192.48	1,019,084.33
其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044,009.05	129,499,7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3,619.32	35,088,156.35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672,210.84	292,930,183.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930,183.55	242,863,473.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57,972.71	50,066,709.58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2,850,000.00 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5,672,210.84	292,930,183.55
其中：库存现金	44,271.60	33,53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627,939.24	292,896,65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72,210.84	292,930,183.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441,334.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600.02	6.3757	379,991.85

50.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4,733,475.07	8,043,954.8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流量人群双光快速测温与智能辨识系统开发及示范应用”经费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5G 在线复合材料典型结构件缺陷智能检测系统研制”经费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动态环境下四足机器人目标识别与环境感知技术研究”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				8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民健身大数据共享机制及技术研究”经费				238,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资助计划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朝阳区授权专利补助				28,385.00	其他收益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2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资金				11,655.5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500.00	3,575.00	其他收益
滞留湖北人员岗位补贴				7,700.00	其他收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				35,020.54	财务费用
中关村科技信贷支持资金			193,031.32	429,940.44	财务费用
首都体育学院课题研究经费			786,000.00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 术和信息化局战狼视 频图像大数据平台项 目费用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海外学人中心外籍人 才资助费用			15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 务办公室上市区级奖 励费用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7,664,006.39	14,272,231.28	

5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31,239.4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66,984.14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20,006.3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249,986.6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清算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时点
天津格灵金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	注销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研发及销售	95.00		新设
天津格灵金帮智能科技	天津	天津	产品销售	55.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福建省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
合肥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产品研发	100.00		新设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产品研发及销售	100.00		新设

注：天津格灵金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

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9.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1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1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70.1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194.09				5,194.09
其他应付款	526.52	3.13			52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65				772.65
租赁负债		656.39	557.17	95.46	1,309.02
合计	6,493.26	659.52	557.17	95.46	7,805.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0.46				630.46
应付账款	1,147.04	2.70			1,149.74
其他应付款	303.89	3.13	3.13		310.15
合计	2,081.39	5.83	3.13		2,090.3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为美元户及部分客户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9,600.02	379,991.85
合计	59,600.02	379,991.8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9,593.98	388,844.76
应收账款	126,000.12	822,138.18
合计	185,594.10	1,210,982.9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3.80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57,600.00	57,6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654,351.17	250,654,351.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711,951.17	250,711,951.1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持有的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的股权采用净资产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持有的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估值方法为市场法。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2.53% 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赵勇持有艾玛深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赵勇通过以自身或艾玛深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灵瞳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格灵深瞳

36.19%表决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赵勇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格灵深瞳（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2017 年境外 VIE 架构拆除后退出
Hyundai Motor Company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由 Hyundai Motor Company 控制的公司
上海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由 Hyundai Mobis Co., Ltd 控制的公司；Hyundai Mobis Co., Ltd 及 Hyundai Motor Company 同属于 Hyundai Motor Group，合计持有本公司 7.41%股份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663.72	7,079.65
Hyundai Motor Company	销售货物		489,693.14
Hyundai Motor Company	提供技术服务		1,477,463.40
上海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106.19
上海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94,528.30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53.91	13,240.78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勇	50,000,000.00	2018/6/26	2020/6/19	是
赵勇	30,000,000.00	2019/9/2	2021/2/14	是
赵勇	50,000,000.00	2020/3/25	2021/4/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勇	30,000,000.00	2021/2/5	2022/2/4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格灵深瞳（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090,089.65	2017/7/12	2020/12/1	已结清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4,350,000.00	2018/12/24	2020/12/31	已结清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10,000.00	2020/4/1	2020/12/31	已结清

(4) 关联方授权使用及转让

2020年5月20日，格灵深瞳有限与驭势科技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将专利“一种多目相机系统”“一种人体姿态检测方法及装置”“一种确定视频图像中被测对象间位置关系的方法及装置”以1元价格转让给驭势科技公司，将非专利技术“一种多目相机系统、装置及同步方法”以1元价格转让给驭势科技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20,333.26	6,613,440.17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Hyundai Motor Company			822,138.18	41,106.91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年度（美元）	2020年度（美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00,441.3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21,143.00

	2021 年度（美元）	2020 年度（美元）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81.6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或股权转让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期末股权激励授予数量扣除预计不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7,855,212.50	542,811,203.4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044,009.05	129,499,711.78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格灵深瞳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对部分离职员工调整行权方案的决议。部分于本年离职的员工根据期权计划就已确权之期权支付相应行权价款，合计取得 488,697.00 份激励权益，对应公司 69,004.02 美元注册资本，同时终止履行与原该等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计划协议，未确权之期权不再确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除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1,894,116.48	64,990,148.92
1至2年	15,686,754.23	5,159,438.69
2至3年	821,694.48	2,736,085.51
3至4年	560,438.30	
小计	238,963,003.49	72,885,673.12
减：坏账准备	13,182,750.23	4,586,276.97
合计	225,780,253.26	68,299,396.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963,003.49	100.00	13,182,750.23	5.52	225,780,253.26
1.应收客户货款	238,815,833.69	99.94	13,182,750.23	5.52	225,633,083.46
2.应收关联方款项	147,169.80	0.06			147,169.80
合计	238,963,003.49	100.00	13,182,750.23	5.52	225,780,253.2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85,673.12	100.00	4,586,276.97	6.29	68,299,396.15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应收客户货款	72,885,673.12	100.00	4,586,276.97	6.29	68,299,396.15
合计	72,885,673.12	100.00	4,586,276.97	6.29	68,299,396.1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于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客户货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746,946.68	11,087,347.32	5.00	64,990,148.92	3,249,507.45	5.00
1-2年	15,686,754.23	1,568,675.42	10.00	5,159,438.69	515,943.87	10.00
2-3年	821,694.48	246,508.34	30.00	2,736,085.51	820,825.65	30.00
3-4年	560,438.30	280,219.15	50.00			
合计	238,815,833.69	13,182,750.23	5.52	72,885,673.12	4,586,276.97	6.29

③于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169.80					
合计	147,169.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6,276.97	8,596,473.26			13,182,750.23
1.应收客户货款	4,586,276.97	8,596,473.26			13,182,750.23
合计	4,586,276.97	8,596,473.26			13,182,750.2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89,475.58	50.05	6,312,110.29
北京金帮融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918,376.70	17.54	2,095,918.84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0,826.00	9.53	1,359,686.80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15,658,000.00	6.55	782,900.00
江西省云眼大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3,915,224.00	5.82	695,761.20
合计	213,851,902.28	89.49	11,246,377.13

(6)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15,083.17	2,964,558.34
合计	2,515,083.17	2,964,558.3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48,554.68	929,915.64
1至2年	342,815.70	1,793,813.30
2至3年	269,908.79	84,640.04
3至4年	4,800.00	178,171.50
4至5年	50,050.00	
小计	2,516,129.17	2,986,540.48
减：坏账准备	1,046.00	21,982.14
合计	2,515,083.17	2,964,558.3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01,451.32	148,077.81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1,568,932.28	2,244,996.15
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731,025.57	153,943.75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4,720.00	439,522.77
小计	2,516,129.17	2,986,540.48
减：坏账准备	1,046.00	21,982.14
合计	2,515,083.17	2,964,558.3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16,129.17	1,046.00	2,515,083.17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6,129.17	0.04	1,046.00	2,515,083.17	
1.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731,025.57			731,025.57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款	1,568,932.28			1,568,932.28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1,451.32			201,451.32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4.应收其他款项	14,720.00	7.11	1,046.00	13,674.00	
合计	2,516,129.17	0.04	1,046.00	2,515,083.17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86,540.48	21,982.14	2,964,558.34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6,540.48	0.74	21,982.14	2,964,558.34	
1.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153,943.75			153,943.75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款	2,244,996.15			2,244,996.15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48,077.81			148,077.81	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不计提
4.应收其他款项	439,522.77	5.00	21,982.14	417,540.63	
合计	2,986,540.48	0.74	21,982.14	2,964,558.34	

2021 年度、2020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应收其他款项	21,982.14	-20,936.14			1,046.00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1.79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安全保卫部	押金和保证金	269,428.79	3-2 年	10.71	
北京国泰奥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28,121.50	1 年以内	5.09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	押金和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2.78	
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押金和保证金	58,490.00	1 年以内	2.32	
合计		1,326,040.29		52.69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合计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60,275,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9,275,000.00			59,275,000.00		
合肥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275,000.00			60,275,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562,254.03	193,842,370.95	241,885,664.48	99,543,863.74
其他业务			78,957.26	
合计	293,562,254.03	193,842,370.95	241,964,621.74	99,543,863.7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86,304.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32,536,128.69
合计		16,349,823.98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49.18	-590,4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0,531.32	6,228,27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1,394.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85,1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764.75	-124,178.90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991,500.00	-17,048,796.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32,536,128.6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08,882.61	24,247,543.8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8,882.61	24,247,543.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74.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8,882.61	24,264,818.4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47	-0.47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8	-0.74	-0.74

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咨询等事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软件设计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李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15日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0362092
ID Number: 110102036209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注册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最近注册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Aggregated Renewal (ACTAR) 最近注册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所属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任报资料已于2020年4月30日前
报送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 350100010016
Verification Code: 35010001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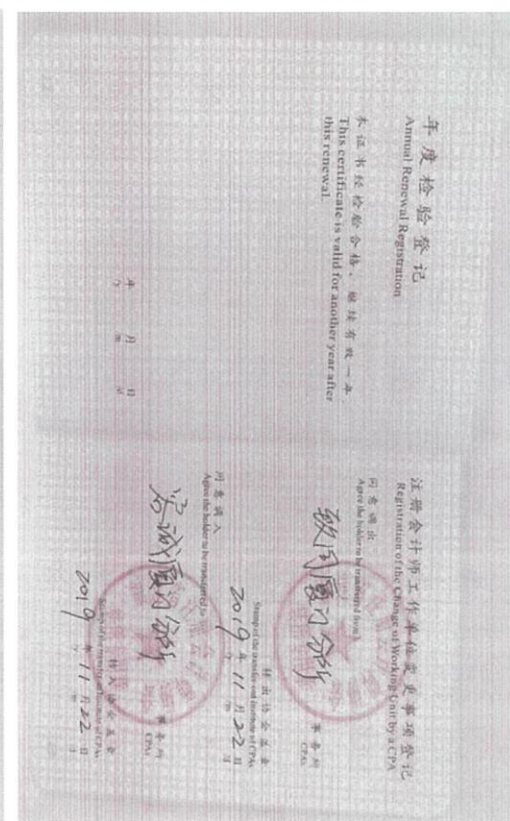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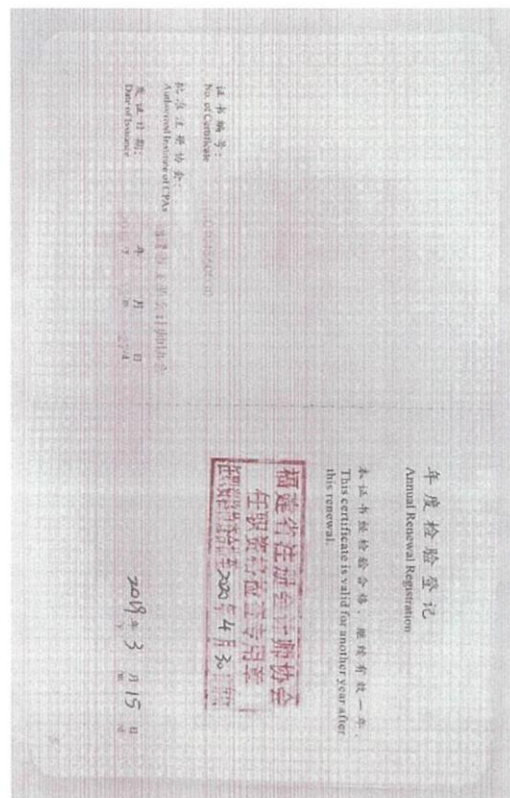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s

变更理由: 辞职
Reason for Change: 辞职

变更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Applican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凡持有有效证书的注册会计师应
于2019年7月1日前完成年度检验登记
并持回执



2019年7月1日



姓名: 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2.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15000238
姓名: 王...
注册编号: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 福州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 福州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

2019年7月4日